

義守大學學生預修碩士學位課程辦法

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(93.05.12)

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0 年 2 月 10 日校長公告修正名稱及第 1、2、3、4、9 條條文

105 年 5 月 18 日校長公告修正名稱及第 2~7 條條文

108 年 7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辦法名稱及第 2-7 條)，108 年 7 月 22 日校長核定公告

第 一 條 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就讀本校相關系所碩士班，期以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 二 條 本校各系(所)得招收本校日間學士班學生為碩士班預修生(以下簡稱預修生)。

第 三 條 本校欲招收預修生之系(所)應組成甄選委員會，並依本辦法訂定「碩士班預修生甄選規定」，內含甄選資格、甄選方式等，經系(所)務會議審議通過，依本校法制程序送交校長備查後實施。

第 四 條 凡成績表現優異，符合各系(所)「碩士班預修生甄選規定」之甄選資格學士班學生，得於三年級第二學期期間，向相關系(所)提出申請。各系(所)甄選通過預修生名單應送教務處備查。

第 五 條 各系(所)應針對預修生訂定專題研究及輔導選課等相關之輔導計畫，協助選定指導教授，並定期評估其課程修習狀況，以增進學生專業基礎能力。

第 六 條 取得預修生資格學生，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四年修業期限屆滿(含)前取得學士學位，並於畢業當學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資格，且其所佔名額，應包含於當學年度該系(所)碩士班招生名額內。

第 七 條 預修生於學士班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，其成績達七

十分以上，且未列入學士班畢業學分者，得依本校「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提出抵免碩士班學分申請。

符合本辦法第六條規定之預修生，於錄取學年度入學，且學士班畢業成績符合本校「碩士班暨博士班優秀研究生入學獎勵辦法」規定，得申請學雜費獎勵金。

第 八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章規定辦理。

第 九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、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。